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37100891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6 1 00164015	一种改性铝盐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年1月12日	二十年	第3234507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9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3项
外观设计专利	12项
实用新型专利	70项
合计	134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249362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610717263.3	半水工艺制备磷酸联产石膏粉的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年8月25日	2019年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石油化工”）近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783，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康普顿石油化工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0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5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28.05元/股，最低成交价19.9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28,536,05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4,187,73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546,93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5.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8.625%，期限为2年。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日，债券代码为XS19539773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美元债券共计20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14,000万元，并由其实施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2套40000Nm3/h空分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14,000万元，并由其实施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2套40000Nm3/h空分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拟受让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二期2套40000m3/h空分在建项目，受让完成后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并与广西盛隆签署长期供气协议，约定空分项目建成投产后为广西盛隆提供供气服务。为顺利推进二期两套40000m3/h空分项目建设，公司拟对广西杭氧增资14,000万元。广西杭氧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14,000	现金	31,000	100%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9-007）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方暨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英阁

注册资本：1.70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氧（氧气）、氧（液化的）、氮（氮气）、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和销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月4日）；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

财务状况：广西杭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7,038.02万元，净资产21,162.8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52.90万元，净利润3,369.55万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0,814.49万元，净资产25,216.77万元，2019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4,401.12万元，净利润198.74万元。

关联关系：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垭港村

法定代表人：柯雪利

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镍及镍合金系列产品、不锈钢、中宽带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高速线材、焦化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子、石灰矿开采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盛隆二期2套40000m3/h在建项目转让前，本公司与广西盛隆已经签订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2×40000m3/h制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EPC总承包合同”）。后续本公司、广西杭氧与广西盛隆三方将签订《合同权利转让合同》，广西盛隆将把其在EPC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西杭氧，广西杭氧将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继续进行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广西盛隆供气。上述EPC总承包合同转让意味着广西盛隆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将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杭氧投资建设。

广西杭氧本次受让广西盛隆空分在建项目，标的范围包括：

1、广西盛隆在开发建设2套40000m3/h空分项目过程中已发生且正在履行的EPC总承包合同、打桩合同；

2、在建项目转让合同范围内广西盛隆已建成的对“在建项目”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2套40000m3/h空分工厂界区内所有在建的设备、厂房、管道等相关设施。

该项目总投资4.62亿元，主要包括EPC总承包合同金额及打桩费用。广西杭氧与广西盛隆约定“在建项目”转让时点前广西盛隆已支付的EPC总承包费用和打桩费等作为“在建项目”转让费，预计为13,212.65万元，其中EPC总承包费用12,778.15万元，打桩费434.5万元，最终以实际转让时点支付的费用为准。

上述受让完成后，广西杭氧将继续进行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的建设，并在建成投产后为广西盛隆供气。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19年7月底，具体投产时间可能会因项目受让进度或部分进口部机到货时间调整而调整。

五、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额	预计自有资金金额	预计融资金额
广西杭氧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	46,200.00	14,000.00	32,200.00

公司本次向广西杭氧增资14,000万元，用于二期2套40000m3/h空分项目建设，其余资金广西杭氧计划以项目贷款方式融资解决。

六、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盛隆是广西杭氧一期项目的供气用户，广西盛隆二期2套40000m3/h在建空分项目由EPC工程总承包转变为本公司气体投资项目，并继续由子公司——广西杭氧来实施供气，有助于公司气体业务的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郭信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信平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37,257,911股（占合众思壮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批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信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 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带来业务与资金资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2,00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与合众思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37,257,911股股份（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5%）转让给海淀国资。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郭信平

2、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标的股份

郭信平先生持有的合众思壮37,257,9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5%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2.2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56,036,830.64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行使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间

在过渡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合众思壮的利益。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针对此事项的批复文件）

（七）声明、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不具有双重国籍，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转让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是转让方的自身合法财产。转让方是标的股份的注册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

（4）在交割时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5）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违法行为。

（6）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中转让方保证的内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及生效之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7）转让方同意，受让方由于任何转让方保证的错误、失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受让方将按受让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受让方。

（8）如果转让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产生的影响。

（9）本条列载的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八）交割后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2、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合众思壮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受让方承诺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属于战略性投资优质上市公司，待公司经营稳定、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后，受让方逐步退出上市公司。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转让方应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变，并且必须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方可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及作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信平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郭信平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限售股份	96,421,474	12.94%	96,421,474	12.94%
	无限售股份	192,842,948	25.88%	155,585,037	20.88%
	合计	289,264,422	38.82%	252,006,511	33.8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郭信平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8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63,231,773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3%；已累计冻结股份26,032,649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七、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八、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 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2、《股份转让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信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9,264,422股 持股比例：38.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2,006,511股 变动比例：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信平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8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37,257,911股（占合众思壮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节信息批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91479A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9日至长期
股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魏开锋